

民眾之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之配偶，持有大陸地區護照且經入出境管理局面談確認在案，則應屬大陸地區人民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2.13. 台內戶字第09500246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黃○○先生申請更正香港地區配偶干○女士為大陸地區人民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民政局94年11月25日北市民四字第 09433018600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5年 1月19日陸港字第0940023874號函復略以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與香港居民身分之認定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條第 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條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條第 1項判斷；另對於日後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，同時持有大陸護照或在大陸地區設籍，應如何區分係香港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，二者身分轉換之規定如何等相關疑義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條第 1項規定，如持有大陸地區護照，即非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；至二者身分之轉換，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5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綜上，本案干○女士既持有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，且持有大陸地區護照，並經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面談確認係屬大陸地區人民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應屬大陸地區人民。